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金服”）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万元对汉鼎金服增资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实施。

二、关于公司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铮：_____

寿邹：_____

吴兰：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